

復審人 黃錦溢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739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性自主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2 月，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（以下簡稱臺北監獄）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，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14 年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0 年 4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73980 號函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件審酌其假釋是否應予維持或廢止，應考量在監執行之懊悔實據及假釋期間是否行為良善，並有重歸社會之意願；於假釋期間均依規定向假釋官報到，並定期捐贈物資，進行公益活動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

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刑期三分之二（為累犯，9年4月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復審人訴稱「審酌其假釋是否應予維持或廢止，應考量在監執行之懺悔實據及假釋期間是否行為良善，並有重歸社會之意願」之部分，與刑法第77條規定無涉，自不足採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更壬字第755號、第756號執行指揮書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110年第4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陳明筆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